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0日(第1081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4735号
胡敏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9097915)、应一萍(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2114523):本院对原告武义鑫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敏芳、应一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849号
王星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06231433):本院对原告胡加庆与被告王星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351号
王美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1281027)、周明团(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1105141X):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王美芳、周明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355号
谢赵辉(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3301713):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谢赵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654号
陈利燕:本院受理原告董程超与被告陈利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利燕归还原告董程超借款人民币395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董程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陈利燕负担1185元,由原告董程超负担1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678号
应有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英二村正方里3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6263415。原告夏世宫与被告应有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67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有良支付原告夏世宫货款1336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有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4元,由被告应有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680号
王胜、胡马飞(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山村南山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7605283811、330722197810223826):原告王方忠与被告王胜、胡马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68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王胜、胡马飞归还原告王方忠借款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胜、胡马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70元,由被告王胜、胡马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703号
胡美斋(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37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5284925):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美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70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美斋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292994.8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8年10月16日,利息54100.93元,滞纳金5000元,自2018年10月17日起,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滞纳金每月上限为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55元(预收10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455元,由被告王胜、胡马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70元,由被告胡美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44号
夏礼,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0284556,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丽州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夏礼、夏俊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夏礼支付原告上海丽州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货款889056元(违约金从2018年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夏礼支付原告上海丽州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15000元。三、驳回原告上海丽州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240元,由被告夏礼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306号
吕贾羽、吕影、吕移发、金兰贞、吕锐铨、胡建华、吕文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贾羽、吕影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8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7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6.8875%计算至2017年12月14日止,应扣除已支付650.3元,罚息自2017年12月15日起按月利率10.33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33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贾羽、吕影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吕移发、金兰贞、吕锐铨、吕文远、胡建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66元,由被告吕贾羽、吕影负担,由被告吕移发、金兰贞、吕锐铨、吕文远、胡建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705号
被告李绍梅,女,196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万金东路18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026734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绍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79642.5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截止2018年3月28日,利息16269.67元,违约金4500元,自2018年3月29日起,利息按每月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违约金每月上限为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相加计算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06元,由被告李绍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448号
应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毫塘12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7114518):原告胡崇礼与被告应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4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为归还原告胡崇礼借款37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6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息1655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70元,由被告应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461号
王胜(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山村南山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5283811。原告应广胜与被告王胜、胡马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46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王胜、胡马飞归还原告应广胜借款267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6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胜、胡马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55元(预收10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455元,由被告王胜、胡马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元,合计6255元,由被告王胜、胡马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699号
陈慧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1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418494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69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陈慧英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本金192419.81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陈慧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54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负担4元,由陈慧英负担52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704号
胡金浩(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四村新早塘南路10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294017):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70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胡金浩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本金98308.15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胡金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46元,由胡金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112号
黄小东(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楼下村库街152弄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4223836):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11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黄小东归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本金16380.45元、利息、违约金(2018年4月8日前利息、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自2018年4月9日起按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黄小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6元,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负担52元,由黄小东负担68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178号
浙江宇阳衡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毫新村18号)三层。法定代表人:应宇阳)、应盈(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游巷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2293424):原告浙江中盟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宇阳衡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应宇阳、应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17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浙江宇阳衡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中盟工贸有限公司货款34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1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应宇阳、应盈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浙江宇阳衡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应宇阳、应盈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64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5040元,由被告浙江宇阳衡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应宇阳、应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667号
程麒麟、黄正秋(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6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801289218、332526197708115120):原告应吕虎与被告程麒麟、黄正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66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麒麟、黄正秋归还原告应吕虎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麒麟、黄正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9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790元,由被告程麒麟、黄正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费239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790元,由被告程麒麟、黄正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668号
程麒麟、黄正秋(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6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801289218、332526197708115120):原告应天行与被告程麒麟、黄正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66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麒麟、黄正秋归还原告应天行借款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7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麒麟、黄正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200元,由被告程麒麟、黄正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732号
应燕虹、胡可可(住永康市芝英镇英三村后姑塘路10-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9254529、330722198312044512):原告永康市博毅不锈钢材料经营部与被告胡可可、应燕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73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燕虹、胡可可支付原告永康市博毅不锈钢材料经营部货款61837.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可可、应燕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760元,由被告胡可可、应燕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951号
沈新登(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沈村25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3174532):原告胡国栋与被告沈新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95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沈新登归还原告胡国栋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9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沈新登支付原告胡国栋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沈新登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8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880元,由被告沈新登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6256号
胡广(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前杭中路86弄2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017381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25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17796.83元、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胡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78元,由胡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8245号
孙积广、孙冬儿、孙晓威:本院受理原告陈顺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3月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697号
应凤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3114545):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应凤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732号
周俊红(公民身份证号码:522401198001262976):本院对原告郭海龙与被告周俊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